（上接B395版）

| | |
|---|---|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br>（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br>（九）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br>（十）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br>（十一）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十二）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br>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br>（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br>（九）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br>（十）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br>（十一）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十二）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br>（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br>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br>（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br>（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br>（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br>（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br>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br>（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br>（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br>（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br>（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 第十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 第十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年[]月[]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

注：为统一和规范表述，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应”修改为“应当”，“或”修改为“或者”。

附件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 为健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考核~~、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健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本制度所称监事，包括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 |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组织实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的考核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优化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优化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五条 董事、监事实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 第五条 董事实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 |
| 第七条 董事~~、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董事长、*监事长*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 第七条 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董事长、*职工董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按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按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
|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董事~~、监事~~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含)为止。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董事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含)为止。 |
|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的薪酬应当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监事会~~有权以决议形式决定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发放薪酬：<br>（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br>（三）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经济或声誉损失，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br>（四）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br>做出上述有关决议时，当事的董事~~、监事~~本人须回避表决。 |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董事会有权以决议形式决定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发放薪酬：<br>（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br>（三）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经济或声誉损失，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br>（四）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br>做出上述有关决议时，当事的董事本人须回避表决。 |
|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履职考核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结果。 | 第十三条 董事的履职考核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结果。 |
|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是否~~再继续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 第十四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非职工董事，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确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职工董事，由董事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分别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2021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21年10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注：为统一和规范表述，将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应”修改为“应当”，“或”修改为“或者”。

附件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第一章 总则 |
| 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行为，合理平衡公司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关系，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西证监局《关于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分红机制的通知》(桂证监发[2012]2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第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br>（三）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r>（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四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r>（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br>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形。<br>（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和公司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r>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br>（五）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 第五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br>（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br>（二）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br>特殊情况是指：利润分配导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形。<br>（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第3目*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和公司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br>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br>（五）如公司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从该股东应得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
|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r>*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br>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第六条 公司应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 第七条 公司应当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

| | |
|---|---|
|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当事方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第九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十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第十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因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审议，并披露。 |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 删除条款 |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删除条款 |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br>（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r>*(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 第十五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 第十四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
|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br>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宜。 |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br>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br>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宜。 |
|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公司2014年3月26日*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年[]月[]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注：1.由于增减条款，本制度中相关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2.为统一和规范表述，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应”修改为“应当”，“或”修改为“或者”。

附件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 为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br>（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br>（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br>（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br>（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三）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br>（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由董事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将